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16年第30号
(总第1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 2015 年度 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 年 2 月至 5 月，自治区审计厅对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 2015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自治区本级 2015 年度地方税收征收管理情况，并抽查了自治区科技厅等 18 个区直部门的财政收支情况和自治区下达市、县（市、区）的部分专项补助资金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469,406 万元，总支出 36,088,97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80,43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80,436 万元，净结余 0 万元。

2015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438,410 万元，总支出 2,234,20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4,205 万元。

2015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7,874 万元，总支出 74,63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240 万元。

2015 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348,753 万元，总支出 2,203,76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44,986 万元，滚存结余 3,537,076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15年自治区财政厅有序组织财政收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盘活存量、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力度，认真落实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政策，积极扩大政府投资支出，加强重点民生资金保障，进一步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加快推进财税改革，圆满地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收支计划，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都能认真制定方案，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不断规范预算管理。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区直单位事业收入未编入部门预算，涉及金额17,671.10万元；个别项目支出预算未按规定分类编列，涉及金额2,509.64万元；决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未按照经济性质分类编列。

（二）预算收入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国有企业应缴未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352.94万元；部分预算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15,617.24万元。

（三）预算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预算单位“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356.18万元；部分预算单位会议费、培训费超年初预算支出7,463.24万元；部分预算单位向非会议定点场所支付会议费1,234.67万元。

（四）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预算单位现金支付差旅费 9,411.99 万元；部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工作进度较慢；向预留项目机动经费试点单位追加其他项目预算 46,067.36 万元。

（五）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个别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项目进度慢，涉及金额 100,00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不细化、不严格。

（六）延伸审计发现的问题。

税务部门未按规定足额征收税款 4,262.65 万元；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不到位，涉及金额 562.03 万元；税务登记不规范；自治区科技厅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类科研项目验收率低，涉及金额 52,453 万元；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结余资金 9,980.52 万元；农民工创业园建设进度滞后，结余资金 5,128.89 万元；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不规范。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不断提高财政预决算管理水平；加强财政收入管理，进一步提高征管质量；加大国库集中支付监管力度，确保预算支出合法合规；完善财政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审计意见及建议。

五、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认真开展整改

工作：

一是对预决算编制方面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已督促相关区直单位在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时将各项预算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并加强对单位事业收入的审核，提高部门预算收入编报的完整性；全面梳理未按规定分类编制的基本支出，已调整项目分类及名称；及时总结经济分类编列决算试编经验，将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正式按经济分类编制决算草案。

二是对预算收入方面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已督促相关企业补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1.98 万元，督促相关部门补缴非税收入 15,071.56 万元。

三是对预算支出方面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已强化预算追加控制，优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深化部门决算审查，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

四是对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方面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已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督促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规范现金使用；督促预算单位加快账户撤销、备案进度，开展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和账户管理系统重建工作；明确从 2017 年起不再实行预留项目机动经费试点。

五是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已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工作进度，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转借至各项目县；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

六是对延伸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地税局已追缴税款及滞纳金 662.08 万元，已退还小微企业税费 128.90 万元，已加强税务登记日常信息管理；自治区科技厅已加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9 月底项目验收结题率已达 71.75%；自治区人社厅已加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和农民工创业园资金支出进度，7 月底农民工创业园建设资金支出率提高到 62.3%；自治区工信委已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责令相关企业补充申报项目的真实材料，已追回被骗取的专项资金 402.76 万元。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号码：0771 - 580028

